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产品名称	鹰牌®氨糖软骨素钙片		
注册人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珠海市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423室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40126	有效期至	2029年2月8日
附件	附1 产品说明书、附2 产品技术要求		
备注			



附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

国食健注G20240126

鹰牌[®]氨糖软骨素钙片

【原料】柠檬酸苹果酸钙、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硫酸软骨素钠、骨胶原蛋白肽粉、酪蛋白磷酸肽

【辅料】乳糖、共聚维酮、微晶纤维素、薄膜包衣预混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滑石粉、聚乙二醇、二氧化钛)、硬脂酸镁、二氧化硅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每100g含: 钙 6.0g、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 18.5g、硫酸软骨素 13.5g

【适宜人群】中老年人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

【保健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 具有有助于改善骨密度的保健功能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3次, 每次2片, 口服

【规格】1.0g/片

【贮藏方法】密封、置干燥处保存

【保质期】24个月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 本品添加了营养素, 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

附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国食健注G20240126

鹰牌®氨基葡萄糖软骨素钙片

【原料】 柠檬酸苹果酸钙、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硫酸软骨素钠、骨胶原蛋白肽粉、酪蛋白磷酸肽

【辅料】 乳糖、共聚维酮、微晶纤维素、薄膜包衣预混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滑石粉、聚乙二醇、二氧化钛)、硬脂酸镁、二氧化硅

【生产工艺】 本品经过筛、混合、压片、包衣、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

【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名称及标准】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干燥剂应符合YBB00122005的规定，封口垫片应符合YBB00152005的规定。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包衣呈白色，片芯呈白色至微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味微咸
性状	片剂，完整光洁，有适宜的硬度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鉴别】 无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蛋白质, %	≥10.0	GB 5009.5
水分, %	≤9.0	GB 5009.3
灰分, %	≤40.0	GB 5009.4
崩解时限, mi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铅(以Pb计), 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kg	≤0.3	GB 5009.17

No. 24005488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3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0. 92	GB 4789. 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 10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 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钙(以Ca计), g/100g	6.0~10.4	GB 5009. 92中“第二法 EDTA滴定法”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 g/100g	≥18.5	1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的测定
硫酸软骨素钠, g/100g	≥13.5	GB/T 20365

1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的测定

1.1 原理：氨基葡萄糖用异硫氰酸苯酯试剂衍生后经色谱柱分离，通过高效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外标法定量。

1.2 试剂

1.2.1 甲醇：色谱纯。

1.2.2 异硫氰酸苯酯：分析纯。

1.2.3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纯度：100%。

1.2.4 高纯水。

1.2.5 异硫氰酸苯酯甲醇溶液：准确取5mL异硫氰酸苯酯，置100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定容。

1.2.6 磷酸盐缓冲溶液：0.2mol/L NaH₂PO₄水溶液-0.2mol/L Na₂HPO₄水溶液=5: 95 (V/V)。

1.3 仪器

1.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3.2 分析天平。

1.3.3 超声波提取器。

1.3.4 恒温水浴锅。

1.3.5 旋涡混合器。

1.4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称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12.5mg至100mL容量瓶中，用纯化水稀释溶解（必要时进行超声）定容。精密吸取1mL上述溶液（取1mL去离子水作为空白，随行），置15mL具塞试管中，加入1mL缓冲溶液、1mL异硫氰酸苯酯甲醇溶液，旋涡震荡混匀，置80℃水浴加热20min，冷水冷却至室温；分别加入1mL正己烷，充分振荡萃取，静置20min，取下层液，滤过，即得。

1.5 色谱条件

1.5.1 色谱柱：C₁₈, 4.6×250mm, 5μm。

1.5.2 检测波长：254nm。

1.5.3 流速：1.0mL/min。

1.5.4 进样量：10μL。

1.5.5 柱温：室温。

1.5.6 梯度洗脱见下表。

No. 24005489

梯度洗脱表

时间, min	流动相A(甲醇)	流动相B(0.04%冰醋酸, V/V)
0	20	80
7	20	80
7.01	100	0
15	100	0
15.01	20	80
25	Stop	

1.6 样品处理

1.6.1 取本品10片，碾碎混匀，称取约50mg，精密称定，置50mL量瓶中，加纯化水适量，超声提取15min，冷却，定容，摇匀；离心10min(4000r/min)，取上清液，以下照对照品溶液的制备方法，自“精密吸取1mL，置15mL具塞试管中”起，同法操作，制得供试品溶液。

1.6.2 测定：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及供试品溶液各1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依法测定。用外标法按以下公式计算，即得。

1.7 结果计算

$$X = \frac{A_{\text{样}} \times C_{\text{标}} \times V \times 605.52 \times 100\%}{A_{\text{标}} \times m \times 215.63 \times 2}$$

式中：

X—样品中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的含量，g/100g；

A_样—样品的峰面积；

C_标—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浓度，mg/mL；

V—样品的稀释体积，mL；

A_标—标准品峰面积；

m—样品称样量，mg；

2—换算系数（一分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中相当于两分子的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605.52—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分子量；

215.63—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分子量。

【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定。

【原辅料质量要求】

1. 柠檬酸苹果酸钙：应符合下表规定，其余指标符合GB 1903.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柠檬酸苹果酸钙》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总砷(以As计)，mg/kg	≤1.0
菌落总数，CFU/g	≤5000
大肠菌群，MPN/g	≤0.92
霉菌和酵母，CFU/g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沙门氏菌	≤0/25g

2.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

项目	指标	No.
来源	甲壳素	24005490
	经水解(31%盐酸, 90±5℃, 约5h)、脱色、	

制法	浓缩、结晶、干燥(60~65℃, 30min)等主要工艺制成。
感官要求	白色结晶或粉末状，略有甜味，无异味，无外来可见杂质；溶液应澄清无色，如显色应不得比橙黄色1号标准液深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 %	98.0~102.0
比旋度 $[\alpha]^{20D}$	+47.0° ~+53.0°
酸度(pH值)	3.5~5.0
干燥失重(105℃, 2h), %	≤0.5
炽灼残渣, %	26.5~31.0
重金属, ppm	≤10
砷盐, ppm	≤1.0
钠(10%的样品溶液)	无黄色火焰
细菌总数, CFU/g	≤1000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大肠菌群, MPN/g	≤0.92
沙门氏菌	≤0/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3. 硫酸软骨素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 骨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下表规定，其余指标符合GB 31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的规定。

项目	指标
羟脯氨酸, %	≥8.0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沙门氏菌	≤0/25g

5. 酪蛋白磷酸肽：应符合GB 316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酪蛋白磷酸肽》的规定。

6. 乳糖：应符合GB 255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的规定。

7. 共聚维酮：应符合JX20010420《进口药品注册标准》的规定。

8.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GB 1886.1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的规定。

9. 薄膜包衣预混剂

项目	指标
来源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滑石粉、聚乙二醇、二氧化钛
制法	经混合、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
感官要求	无嗅白色粉末，在水溶液中均匀分散，不应有未分散的颗粒，无杂质
粉末分散度	称取样品约3g，用刮板铺展在白色卡纸上，应为均匀分散的粉末，无杂质。
粉粒细度	称取10g样品，倒入80目筛网振动，用软刷轻刷，应有95%以上通过；如少量不能通过，应加入水溶液后能全部溶解通过。
色差	应与标准卡片相比，应无可辨的差别，若有差别，应界于标准品与以前已经认定为合格的样品之间。
水分, %	≤10.0
铅(以Pb计), mg/kg	≤2.0
总砷(以As计), mg/kg	≤2.0
菌落总数, CFU/g	≤10000
大肠菌群, MPN/g	≤0.92

No. 24005491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沙门氏菌	≤0/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10. 硬脂酸镁: 应符合GB 1886.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的规定。

11. 二氧化硅: 应符合GB 2557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的规定。